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2926)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德路 204 號 B1

電 話：(02)6638-5168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6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2
	(五) 關係人交易	22 ~ 27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7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 2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0	~ 3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3	~ 3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 3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 大陸投資資訊	35	~ 36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2038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本會計師未受託核閱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致無法表示意見，附列目的僅供參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 101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2 9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民國101年度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100年度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849,672	30	\$	355,371	1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4,311	1		33,286	2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1,223	-		52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366,976	13		324,675	1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9,925	-		9,167	-
1160	其他應收款			40,571	2		41,894	2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2,638	-		59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13,068	4		86,516	4
120X	存貨	四(三)		275,779	10		224,579	10
1240XX	在建工程	四(四)		53,735	2		107,867	5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31,897)	(1)	(80,127)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30,647	1		28,51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46,648</u>	<u>62</u>		<u>1,132,865</u>	<u>51</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6,200	1		46,200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49,072	2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95,272</u>	<u>3</u>		<u>46,200</u>	<u>2</u>
固定資產								
成本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9,779	1		106,723	5
1551	運輸設備			2,357	-		3,888	-
1561	辦公設備			14,983	1		23,736	1
1631	租賃改良			1,574,071	56		1,691,490	75
1681	其他設備			139,488	5		264,613	1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760,678</u>	<u>63</u>		<u>2,090,450</u>	<u>93</u>
15X9	減：累計折舊		(1,008,366)	(36)	(1,258,346)	(5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787	1		5,194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773,099</u>	<u>28</u>		<u>837,298</u>	<u>37</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06,007	7		227,868	10
1XXX	資產總計		\$	<u>2,821,026</u>	<u>100</u>	\$	<u>2,244,231</u>	<u>100</u>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454,746	16	\$	262,249	12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30,829	1		693	-
2140	應付帳款			543,763	19		502,995	2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381,495	14		252,833	1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30,347	1		33,426	1
2170	應付費用			120,305	4		80,437	4
2216	應付股利			197,210	7		43,050	2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22,405	1		36,889	2
2260	預收款項			6,198	-		13,752	1
2264YY	預收工程款			17,134	1		63,254	3
1240YY	減：在建工程	四(四)	(7,530)	-	(41,502)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七)		-	-		80,000	3
2285	應付禮券			79,635	3		72,653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6,812	1		29,19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13,349</u>	<u>68</u>		<u>1,429,919</u>	<u>63</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7	-		300	-
2820	存入保證金			46,756	2		39,642	2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15,973	-		-	-
2XXX	負債總計			<u>1,976,355</u>	<u>70</u>		<u>1,469,861</u>	<u>65</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九)		410,000	15		410,000	1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		166,055	6		166,055	8
3271	員工認股權			2,587	-		2,20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714	1		4,79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0,348	8		191,314	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3)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844,671</u>	<u>30</u>		<u>774,370</u>	<u>3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821,026</u>	<u>100</u>	\$	<u>2,244,231</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民國101年度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100年度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79,506	3	\$	181,984	3		
4120 專櫃銷貨收入			6,723,367	89		6,155,175	91		
4170 銷貨退回		(228)	-	(88)	-		
4190 銷貨折讓		(467)	-	(1,27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902,178	92		6,335,793	94		
4520 工程收入			555,730	7		372,062	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2,788	1		52,387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540,696	100		6,760,242	100		
營業成本	四(三)(十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76,270)	(1)	(78,706)	(1)		
5120 專櫃銷貨成本		(5,249,919)	(70)	(4,841,452)	(72)		
5520 工程成本		(405,617)	(5)	(249,557)	(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731,806)	(76)	(5,169,715)	(77)		
5910 營業毛利			1,808,890	24		1,590,527	23		
營業費用	四(十五)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265,999)	(17)	(1,150,832)	(1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3,383)	(3)	(217,38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29,382)	(20)	(1,368,220)	(20)		
6900 營業淨利			279,508	4		222,307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3,630	-		1,360	-		
7122 股利收入			218	-		2,230	-		
7160 兌換利益			1,446	-		288	-		
7480 什項收入			20,772	-		18,057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6,066	-		21,93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87)	-	(2,57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五)	(10,201)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96)	-	(10,014)	-		
7880 什項支出		(222)	-	(8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506)	-	(12,668)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2,068	4		231,574	4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51,853)	(1)	(40,317)	(1)		
9600 本期淨利		\$	240,215	3	\$	191,257	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7.12	\$	5.86	\$	5.65	\$	4.66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7.09	\$	5.83	\$	5.65	\$	4.6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民國101年度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100年度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40,215	\$ 191,257
調整項目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443	-
折舊費用	134,671	133,891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49	10,51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047 (499)
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	10,201	-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	-	2,20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08 (6,641)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662)	17,700
應收帳款	(2,618)	13,41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939	7,133
其他應收款	9,127	9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49)	36,440
存貨	(38,992)	5,451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	2,980 (5,67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594) (7,969)
應付票據	113,842	23,54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893 (903)
應付帳款	(67,848) (20,7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913) (54,017)
應付所得稅	(3,991)	20,020
應付費用	4,406 (3,298)
其他應付款項	(8,253) (4,7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344) (20,427)
預收款項	(2,301)	3,735
預收工程款大於在建工程餘額	(29,617)	12,493
應付禮券	(2,885)	55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455	2,1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 (3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3,285	356,116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	(\$ 7,016)	(\$ 23,556)
購置固定資產	(92,803)	(130,07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94	5,102
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增加數	(60,30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004	(37,9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627)	(186,4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35,000)
長期借款減少	(60,000)	(6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19	15,03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381)	(179,9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34,277	(10,3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5,395	365,6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9,672	\$ 355,37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515	\$ 3,02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5,844	\$ 20,29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 197,210	\$ 43,050
部分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103,500	\$ 155,237
加：期初應付款	26,805	8,256
減：期末應付款	(37,503)	(33,418)
支付現金	\$ 92,802	\$ 130,07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1 年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0 年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並於民國 98 年 10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由原名「誠新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為「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受讓原母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商場事業部、餐旅事業部及不動產事業部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而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主要營業項目為百貨公司業、商場委託經營及管理顧問業務、各類旅館用品設備之買賣進口、各類廚房用具及設備買賣與安裝、各類食品之進口代理及零售、咖啡館及餐廳業務之經營等。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58% 之股權。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67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 應收帳款係因提供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存貨

1.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並以實際成本列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尚需投入之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2. 專櫃部分，廠商於本公司設立特約專櫃，其貨品之銷售收入及依約定比率計算之銷售成本，分別列為本公司之專櫃銷貨收入及專櫃銷貨成本；尚未銷售之貨品，屬於專櫃廠商所有，未列入本公司存貨。

(五) 長期工程合約

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1 號「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除工程合約預計於一年之內完工者，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外；合約預計一年以上完工者，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損益，期末就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前期認列之累積工程利益後，作為本期工程利益；惟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期末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款餘額時，在建工程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六)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報表。
2.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耐用年限及殘值依個別固定資產之可使用期間及預期未來經濟效益評估。折舊採平均法計提。各項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3~18 年。
2.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3. 維護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作為當期費用處理；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則予以資本化。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十)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四) 收入、成本及費用

除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1 報「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外，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十五)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 100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庫存現金	\$ 10,349	\$ 8,73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39,323	346,638
	<u>\$ 849,672</u>	<u>\$ 355,371</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應收帳款	\$ 372,338	\$ 329,458
減: 備抵呆帳	(5,362)	(4,783)
	<u>\$ 366,976</u>	<u>\$ 324,675</u>

(三) 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一般商品	\$ 280,520	\$ 253,051
在途存貨	35,374	5,688
	315,894	258,739
減: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115)	(34,160)
	<u>\$ 275,779</u>	<u>\$ 224,579</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6,270	\$ 78,706
存貨呆滯損失	2,443	-
存貨盤虧	834	191
報廢損失	162	36
專櫃銷貨成本	5,249,919	4,841,452
工程成本	402,178	249,330
	<u>\$ 5,731,806</u>	<u>\$ 5,169,715</u>

(四) 在建工程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所承包而尚未完工之工程，且個別合約總價大於 \$10,000 以上之重要工程明細如下：

工程代號	合約總價	估計總成本	預計完工年度	累積認列之損益
P201208053	\$ 149,975	\$ 127,482	民國103年度	(註)
P201203063	14,025	11,823	民國101年度	(註)
P201209084	34,095	27,200	民國102年度	(註)
P201201089	37,333	25,254	民國102年度	(註)
P201109070	13,658	11,455	民國101年度	(註)
P201208062	10,576	8,458	民國102年度	(註)

(註)係採全部完工法，因尚未完工，故不適用。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9月30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Galaxy Star)	\$ 39,072	100.00%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計	<u>\$ 49,072</u>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前三季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Galaxy Star)	(\$ 10,201)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合計	<u>(\$ 10,201)</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由 Galaxy Star 100%轉投資之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新增設立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相關設立登記業已辦理完竣。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止，業已匯出港幣 2,480 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投資成立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設立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5. 民國 101 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六)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1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 29,779	(\$ 14,185)	\$ 15,594
運 輸 設 備	2,357	(607)	1,750
辦 公 設 備	14,983	(3,680)	11,303
租 賃 改 良	1,574,071	(898,952)	675,119
其 他 設 備	139,488	(90,942)	48,54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787	-	20,787
	<u>\$ 1,781,465</u>	<u>(\$ 1,008,366)</u>	<u>\$ 773,099</u>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 106,723	(\$ 89,572)	\$ 17,151
運 輸 設 備	3,888	(3,133)	755
辦 公 設 備	23,736	(18,931)	4,805
租 賃 改 良	1,691,490	(940,176)	751,314
其 他 設 備	264,613	(206,534)	58,07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194	-	5,194
	<u>\$ 2,095,644</u>	<u>(\$ 1,258,346)</u>	<u>\$ 837,298</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七)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日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信用借款	101年6月19日前陸續到期	\$ -	\$ 8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80,000)
		<u>\$ -</u>	<u>\$ -</u>
利率區間		-	<u>2.6%</u>

(八)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

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06 及\$1,622，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專戶餘額分別為\$3,974 及\$1,991。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650 及\$10,397。

(九) 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800,000，實收資本額為\$41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41,000,000 股。

(十)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應分派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一。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依所得稅法規定，如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於次年度年底前分配者，稽徵機關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不再限制其保留數額。
4.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分別為\$46,015及\$13,511，本公司於分配民國100年度盈餘時，其稅額扣抵比率為20.48%，預計分配民國101年度盈餘時，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獲配民國101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101年度稅額扣抵比率為20.48%。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係兩稅合一實施後所產生。

5.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15日及100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0年度及99盈餘分配案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921		\$ 4,793	
現金股利	197,210	\$ 4.81	43,050	\$ 1.05
	<u>\$ 219,131</u>		<u>\$ 47,843</u>	

經股東會決議之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2,642及\$2,800，與100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有關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101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55及\$2,600，係以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以及以往年度實際發放數等因素，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100年前三季，本公司員工接受母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 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員工認股 計畫	100.01.15	1,190,500	-	立即 既得	-	-

其中本公司員工接受之股數為428,500股。

2. 本公司民國100年1月15日給與集團所屬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計畫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
員工認股計畫	100.01.15	-	\$16	-	-	-	-	\$21.15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0年前三季
權益交割	\$ 2,208

(十三) 所得稅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之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計算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	\$ 51,300	\$ 40,21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45	9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8	9
所得稅費用	51,853	40,317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45)	(95)
扣繳及暫繳稅款	(20,961)	(6,796)
應付所得稅	\$ 30,347	\$ 33,426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 40,115	\$ 6,820	\$ 34,160	\$ 5,807
備抵呆帳超限數	1,189	202	935	15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836	142	(636)	(108)
減：備抵評價科目		(7,164)		(5,858)
		\$ -		\$ -
非流動項目：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77	\$ 47	\$ 300	\$ 51
減：備抵評價科目		(47)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 -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四)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前 三 季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92,068	\$ 240,215	41,000	\$ 7.12	\$ 5.8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6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292,068	\$ 240,215	41,168	\$ 7.09	\$ 5.83

	100 年 前 三 季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31,574	\$ 191,257	41,000	\$ 5.65	\$ 4.66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十五)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582	\$ 210,822	\$ 214,404
勞健保費用	297	24,408	24,705
退休金費用	200	13,856	14,056
其他用人費用	784	69,318	70,102
折舊及各項攤提	-	134,671	134,671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44	\$ 180,144	\$ 183,788
勞健保費用	278	19,904	20,182
退休金費用	200	11,819	12,019
其他用人費用	731	58,390	59,121
折舊及各項攤提	-	133,891	133,891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誠品)	本公司之母公司
龍心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龍心百貨)	為同一母公司
誠品開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誠品物流)	為同一母公司
誠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誠建)	對誠品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台詮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台詮)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香港誠品)	為同一母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Galaxy)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香港誠生)	Galaxy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	香港誠生之子公司
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董事
吳清友	本公司董事長
吳旻潔	本公司總經理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收入 百分比
誠建	\$ 1,050	-	\$ 1,289	-
香港誠生	778	-	-	-
誠品	529	-	372	-
物流	15	-	4	-
	<u>\$ 2,372</u>	<u>-</u>	<u>\$ 1,665</u>	<u>-</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2. 專櫃銷貨收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收入 百分比
誠品	<u>\$ 44,452</u>	<u>1</u>	<u>\$ 60,399</u>	<u>1</u>

主要係因關係人於百貨商場設置專櫃，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抽成差額認列為專櫃銷貨收入。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區間為月結15~45天。

3. 其他營業收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營業 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營業 收入百分比
誠品	\$ 9,157	11	\$ 11,986	23
香港誠生	4,287	5	-	-
香港誠品	1,098	1	-	-
龍心百貨	801	1	675	1
其他	329	-	742	1
	<u>\$ 15,672</u>	<u>18</u>	<u>\$ 13,403</u>	<u>26</u>

4. 銷貨成本

(1) 專櫃銷貨成本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成本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成本 百分比
誠品	\$ 1,405,334	27	\$ 1,313,769	27
龍心百貨	20,118	-	22,842	0
	<u>\$ 1,425,452</u>	<u>27</u>	<u>\$ 1,336,611</u>	<u>27</u>

主要係因關係人於本公司之自營商場設置專櫃，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成本。該交易並無產生關係人銷貨收入。本公司對關係人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付款區間為月結 15~45 天。

(2) 商標授權

本公司與誠品簽定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起 10 年，誠品授權本公司於台灣地區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且非經授權人書面同意，禁止再授權第三人使用。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分別支付誠品商標授權費 \$17,454 及 \$16,616。此金額已列入上述專櫃銷貨成本中。

5. 物流倉儲及運送費用等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誠品物流	<u>\$ 1,768</u>	<u>\$ 1,790</u>

6. 管理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誠品	\$ 50,081	\$ 50,221
誠建	1,667	1,308
	<u>\$ 51,748</u>	<u>\$ 51,529</u>

7. 應收票據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票據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票據 百分比
誠品	\$ 1,019	1	\$ 351	1
其他	204	-	175	-
	<u>\$ 1,223</u>	<u>1</u>	<u>\$ 526</u>	<u>1</u>

8. 應收帳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誠品	\$ 6,417	2	\$ 8,904	3
香港誠生	2,939	1	-	-
香港誠品	366	-	-	-
其他	203	-	263	-
	<u>\$ 9,925</u>	<u>2</u>	<u>\$ 9,167</u>	<u>3</u>

9. 其他應收款

(1) 代墊款等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誠品	\$ 1,662	4	\$ 599	1
香港誠生	976	2	-	-
	<u>\$ 2,638</u>	<u>6</u>	<u>\$ 599</u>	<u>1</u>

(2) 資金融通款

	101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香港誠生	<u>\$ 86,700</u>	<u>\$ -</u>	2.25%	<u>\$ 606</u>

10. 應付票據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票據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票據 百分比
誠品	\$ 10,467	2	\$ 693	-
誠建	19,853	4	-	-
其他	509	-	-	-
	<u>\$ 30,829</u>	<u>6</u>	<u>\$ 693</u>	<u>-</u>

11. 應付帳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誠品	\$377,127	41	\$250,160	33
龍心百貨	1,347	-	1,615	-
其他	3,021	-	1,058	-
	<u>\$381,495</u>	<u>41</u>	<u>\$252,833</u>	<u>33</u>

12. 租賃及資產交易

(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裝修、機電及空調設備與工程，總價款分別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誠建	\$ 34,699	\$ 32,188
台詮	287	29,222
誠品	42	23,757
	<u>\$ 35,028</u>	<u>\$ 85,167</u>

(2)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倉儲空間之明細如下(表列營業費用)：

對象	承租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支出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誠品	台北市建國北路 二段135、137號	99.9~ 105.12	\$ 5,079	\$ 5,079
誠品物流	桃園縣蘆竹鄉南 崁路二段81號	101.7~ 102.6	1,763	1,753
			<u>\$ 6,842</u>	<u>\$ 6,832</u>

(註) 上列租金支付方式皆為按月支付。

13. 背書保證

- (1)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誠品為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提供\$44,400 之背書保證。
- (2)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吳清友及吳旻潔為本公司之銀行融資借款額度提供\$764,673 之背書保證。
- (3)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香港誠生提供額度\$150,000 之背書保證。
- (4)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誠品為本公司提供額度\$424,000 之背書保證。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活 期 存 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719	\$ 7,099	信託基金及保證函額度
定 期 存 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8,349	79,417	信託基金及租賃履約保證等
	<u>\$ 113,068</u>	<u>\$ 86,516</u>	

本公司發行之商品禮券，為符合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已於元大商業銀行開立信託專戶，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存於上述專戶之金額，分別為\$32,660 及\$33,34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四)及五(二)所述交易事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因承租營業據點所預先開立支付租金之票據為\$976,685。

(二)本公司承租商場年度重要租賃合約如下：

租賃標的	出租人	租期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捷運台北站商場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1/04/16-106/04/16	採固定租金計算
敦南商場	註	97/02/16-109/6/15	"
板橋商場	"	87/05/01-102/04/30	"
台大商場	"	85/05/16-105/08/31	"
新竹商場	"	95/09/01-105/09/30	"
士林農會商場	"	97/11/30-102/11/29	"
板橋新站商場	"	96/02/15-102/02/14	"
台北站前商場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99/10/1-104/9/30	"
建北辦公室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99/09/01-105/12/31	"
松德辦公室	蔡清泉	99/08/21-109/08/20	"
忠誠商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機構)	85/09/01-104/12/31	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金計算
台南商場	明棋股份有限公司	87/11/10-102/04/30	"
116商場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90/01/01-104/12/31	"
西門商場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6/09/01-107/08/31	"
信義旗艦商場	註	94/06/15-112/12/31	"
武昌商場	"	93/05/22-118/12/31	"
臺大醫院商場	"	91/11/01-102/03/31	"
高醫商場	"	93/06/01-103/05/31	"
銅鑼灣商場	"	101/04/30-111/04/29	註

註：因合約簽訂有保密義務，故以註表示。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租用各地營處所及倉庫未來各年度應支付之租金現值如下：

<u>年 度</u>	<u>應支付之租金</u>
101年	\$ 259,050
102年	1,003,516
103年	964,198
104年	991,534
105年以後	5,524,429
	<u>\$ 8,742,727</u>

(四)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EUR171 仟元。

(五)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經營誠品商場武昌店地下一樓櫃位空間，於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與傑洛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傑洛克」公司)簽定設櫃合約，嗣後因傑洛克公司有違約事實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經誠品公司發函終止該設櫃合約。傑洛克公司認為誠品公司終止設櫃不合法，並認為誠品公司終止合約及嗣後回復櫃位空間之行為造成其營業額損失及財物受損，因本公司概括承受誠品公司商場事業部之權利義務，遂一併對誠品公司及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提起損害賠償等訴訟。傑洛克公司對誠品公司及本公司連帶求償金額為 \$3,243，本案件為因業務行為所衍生之訴訟事件，事件之結果尚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與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定「松菸 BOT 文化園區(商場空間)租賃契約書」，租賃開始日為建物取得使用執照起算四個月屆滿時或本公司試營運開始日或租賃標的營運日，以先屆至者為起租日。租賃期間為 20 年，租期屆滿前二年由雙方依誠信原則協商續租條件後簽訂書面租約，得再續租 20 年，再期滿時亦同。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1,418,384	\$ -	\$ 1,418,3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00	-	-
存出保證金	206,007	-	184,159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797,509	-	1,797,509

	100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852,034	\$ -	\$ 852,0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00	-	-
存出保證金	227,868	-	204,557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298,788	-	1,298,78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擬揭露其公平價值資訊。
- (3) 存入保證金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4)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即公平價值)亦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3.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被投資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之背書保證	\$ 150,000	\$ -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皆能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上列金額相等。

(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80,000。

(三)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進銷貨等交易主要係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故無重大之匯率風險。另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外幣之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限。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未有任何舉借之借款，故無浮動利率產生之利率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從事任何金融商品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故無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百貨商場業務為收現性質，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另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大部分為信用良好之國內知名企業，且本公司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評估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無從事金融商品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亦無因資金需求而發行債券，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但因佔總資產比率不高，且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因此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1 年前三季之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150,000	\$ 150,000	2.25%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37,868	\$ 337,868	註5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

註 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 5：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實際貸與金額為 \$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3	\$ 844,671	\$ 150,000	\$ 150,000	\$ -	18%	\$ 844,671	註5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除註 2 第(2)(3)(4)款所列對象外，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

註 4：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限制：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限。

註 5：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實際動撥額度為 \$100,00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註 1)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5仟股	\$ 46,200	0.92%	24.23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仟股	39,072	100%	19.54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仟股	10,000	100%	10.00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普通股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0仟股	46,200	100%	24.23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註2

註 1：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 2：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尚在籌備中。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專櫃銷貨成本	\$ 1,405,334	27%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 387,594)	27%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幣別	本期	期末	幣別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TWD	\$	50,306	TWD	\$	-	2,000,000	100	TWD	\$	39,072	TWD	(\$	10,201)	TWD	(\$	10,201)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	TWD	\$	10,000	TWD	\$	-	1,000,000	100	TWD	\$	10,000	TWD	\$	-	TWD	\$	-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百貨之買賣	HKD	13,000	仟元	HKD	\$	-	13,000,000	100	TWD	\$	39,072	TWD	(\$	10,201)	TWD	(\$	10,201)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企業管理諮詢	RMB	-		RMB	\$	-	-	-	RMB	-	RMB	籌備中	RMB	籌備中			

2.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一)、3。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專櫃銷貨成本	\$	92,660	83%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	75,583)	75%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 -	(三)	\$ -	\$ -	\$ -	\$ -	-	籌備中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與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與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	\$ -	\$ -	\$ -

註：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2926)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德路 204 號 B1
電 話：(02)6638-5168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16
	(五) 關係人交易	16 ~ 20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 2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3 ~ 2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5 ~ 2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	
	3. 大陸投資資訊	25 ~ 26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26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27 ~ 28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28 ~ 3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2098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對於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民國 101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 101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公報(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誠品生活股份有

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IFRSs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IFRSs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IFRSs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42602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2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2 9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890,772	3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4,311	1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1,22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370,982	1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9,200	-
1160	其他應收款	五						45,099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13,068	4
120X	存貨	四(三)						275,835	9
1240XX	在建工程	四(四)						53,735	2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31,897)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1,50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93,833</u>	<u>60</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6,200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46,200</u>	<u>1</u>
固定資產									
		四(五)及五							
成本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9,779	1
1551	運輸設備							2,357	-
1561	辦公設備							14,983	1
1631	租賃改良							1,720,013	57
1681	其他設備							139,488	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906,620	64
15X9	減：累計折舊		(1,011,547)	(3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443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919,516</u>	<u>3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37,430	8
1XXX	資產總計		\$					<u>2,996,979</u>	<u>100</u>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9月30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	56,700		2
2120	應付票據			454,746		15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30,829		1
2140	應付帳款			561,420		19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460,968		15
2160	應付所得稅			30,347		1
2170	應付費用			121,222		4
2216	應付股利			197,210		7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39,795		1
2260	預收款項			6,678		-
2264YY	預收工程款			17,134		1
1240YY	減：在建工程	四(四)	(7,530)		-
2285	應付禮券			79,635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6,85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86,006</u>		<u>70</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7		-
2820	存入保證金			50,052		2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15,973		-
2XXX	負債總計			<u>2,152,308</u>		<u>7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七)		410,000		1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八)		166,055		5
3271	員工認股權			2,58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九)		26,71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0,348		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3)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844,671</u>		<u>2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四(四)、五及七 九	\$	<u>2,996,97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83,178	3	
4120 專櫃銷貨收入			6,862,399	89	
4170 銷貨退回		(228)	-	
4190 銷貨折讓		(46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044,882	92	
4520 工程收入			555,730	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8,500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679,112	100	
營業成本	四(三)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77,187)	(1)	
5120 專櫃銷貨成本		(5,362,040)	(70)	
5520 工程成本		(405,617)	(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844,844)	(76)	
5910 營業毛利			1,834,268	24	
營業費用	五				
6100 推銷費用		(1,284,098)	(1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0,28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64,379)	(20)	
6900 營業淨利			269,889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24	-	
7122 股利收入			218	-	
7160 兌換利益			1,449	-	
7480 什項收入			20,99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5,68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8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96)	-	
7880 什項支出		(22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503)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2,068	4	
8110 所得稅費用		(51,853)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40,215	3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				
9750 本期淨利		\$	7.12	\$	5.86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				
9850 本期淨利		\$	7.09	\$	5.8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40,215
調整項目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443
折舊費用		137,853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4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4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08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662)
應收帳款	(6,62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664
其他應收款		5,788
存貨	(39,048)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		2,980
其他流動資產	(8,452)
應付票據		113,842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893
應付帳款	(50,1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560
應付所得稅	(3,991)
應付費用		5,323
其他應付款項	(8,342)
預收款項	(1,8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344)
預收工程款大於在建工程餘額	(29,617)
應付禮券	(2,88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4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8,660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	(\$ 7,0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19)
購置固定資產	(224,92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8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6,700
長期借款減少	(6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91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15

匯率影響數 (1,0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75,3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5,3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0,77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71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5,84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 197,210
--------	------------

部分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253,099
加：期初應付款	26,805
減：期末應付款	(54,981)
支付現金	\$ 224,92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並於民國 98 年 10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由原名「誠新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為「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受讓原母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商場事業部、餐旅事業部及不動產事業部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而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主要營業項目為百貨公司業、商場委託經營及管理顧問業務、各類旅館用品設備之買賣進口、各類廚房用具及設備買賣與安裝、各類食品之進口代理及零售、咖啡館及餐廳業務之經營等。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58% 之股權。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68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與民國 101 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9月30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 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 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 業	100%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 公司	商場事業	100%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無此情形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重大營運風險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不適用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不適用

(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1. 本公司於本期新增投資於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共計 \$50,306(港幣 13,000 仟元)。
2. 本公司於本期投資設立子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共計 \$10,0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新增設立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相關設立登記業已辦理完竣，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份匯出投資款計港幣 2,480 仟元。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1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	\$ 11,22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79,543
	<u>\$ 890,772</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376,344
減:備抵呆帳	(5,362)
	<u>\$ 370,982</u>

(三) 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u>101年9月30日</u>
一般商品	\$ 280,576
在途存貨	35,374
	315,95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115)
	<u>\$ 275,835</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前三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7,187
存貨呆滯損失	2,443
存貨盤虧	834
報廢損失	162
專櫃銷貨成本	5,362,040
工程成本	402,178
	<u>\$ 5,844,844</u>

(四) 在建工程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所承包而尚未完工之工程，且個別合約總價大於 \$10,000 以上之重要工程明細如下：

<u>工程代號</u>	<u>合約總價</u>	<u>估計總成本</u>	<u>預計完工年度</u>	<u>累積認列之損益</u>
P201208053	149,975	127,482	民國103年度	(註)
P201203063	14,025	11,823	民國101年度	(註)
P201209084	34,095	27,200	民國102年度	(註)
P201201089	37,333	25,254	民國102年度	(註)
P201109070	13,658	11,455	民國101年度	(註)
P201208062	10,576	8,458	民國102年度	(註)

(註)係採全部完工法，因尚未完工，故不適用。

(五) 固定資產

<u>資產名稱</u>	<u>101年9月30日</u>	<u>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電腦通訊設備	\$ 29,779	(\$ 14,185)	\$ 15,594	
運輸設備	2,357	(607)	1,750	
辦公設備	14,983	(3,680)	11,303	
租賃改良	1,720,013	(902,133)	817,880	
其他設備	139,488	(90,942)	48,54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443	-	24,443	
	<u>\$ 1,931,063</u>	<u>(\$ 1,011,547)</u>	<u>\$ 919,516</u>	

民國 101 年前三季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六)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u>101年9月30日</u>
利率	<u>\$ 56,700</u>
	2.2%

(七) 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800,000，實收資本額為 \$41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41,000,000 股。

(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

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應分派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一。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依所得稅法規定，如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於次年度年底前分配者，稽徵機關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不再限制其保留數額。
4.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46,015，本公司於分配民國 100 年度盈餘時，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預計分配民國 101 年度盈餘時，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獲配民國 101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101 年度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係兩稅合一實施後所產生。
5.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0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921	
現金股利	<u>197,210</u>	\$ 4.81
	<u>\$ 219,131</u>	

經股東會決議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642 及 \$2,800，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有關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655 及 \$2,600，係以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以及以往年度實際發放數等因素，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

(十)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前 三 季		期 末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金 額 稅 前	金 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92,068	\$ 240,215	41,000	<u>\$ 7.12</u>	<u>\$ 5.8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168</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292,068</u>	<u>\$ 240,215</u>	<u>41,168</u>	<u>\$ 7.09</u>	<u>\$ 5.83</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誠品)	本公司之母公司
龍心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龍心百貨)	為同一母公司
誠品開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誠品物流)	為同一母公司
誠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誠建)	對誠品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台詮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台詮)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香港誠品)	為同一母公司
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董事
吳清友	本公司董事長
吳旻潔	本公司總經理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1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收入 百分比
誠建	\$ 1,050	-
誠品	937	-
物流	15	-
	<u>\$ 2,002</u>	<u>-</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2. 專櫃銷貨收入

	101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收入 百分比
誠品	\$ 44,578	1
香港誠品	1,657	-
	<u>\$ 46,235</u>	<u>1</u>

主要係因關係人於百貨商場設置專櫃，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抽成差額認列為專櫃銷貨收入。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區間為月結 15~45 天。

3. 其他營業收入

	101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營業 收入百分比
誠品	\$ 9,157	12
香港誠品	1,098	1
龍心百貨	801	1
其他	329	-
	<u>\$ 11,385</u>	<u>14</u>

4. 銷貨成本

(1) 專櫃銷貨成本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成本 百分比
誠品	\$ 1,405,628	26
香港誠品	92,660	2
龍心百貨	20,118	-
	<u>\$ 1,518,406</u>	<u>28</u>

主要係因關係人於本公司之自營商場設置專櫃，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成本，該交易並無產生關係人銷貨收入。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付款區間為月結 15~45 天。

(2) 商標授權

- a. 本公司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起 10 年，誠品授權本公司於台灣地區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且非經授權人書面同意，禁止再授權第三人使用。於民國 101 年前三季支付誠品商標授權費 \$17,454。此金額已列入上述專櫃銷貨成本中。
- b. 香港誠生於民國 101 年 8 月與誠品簽定商標授權合約，誠品授權香港誠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地區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授權營業處所為銅鑼灣店，授權期間從自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起十年。香港誠生於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帳列 \$294 商標授權費，並列入上述專櫃銷貨成本中。

5. 物流倉儲及運送費用等

	101 年前三季
誠品物流	<u>\$ 1,768</u>

6. 管理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101 年前三季
誠品	\$ 53,788
誠建	1,667
香港誠品	7
	<u>\$ 55,462</u>

7. 應收票據

	<u>101年9月30日</u>	
	估本公司 應收票據	
	<u>金額</u>	<u>百分比</u>
誠品	\$ 1,019	3
其他	204	-
	<u>\$ 1,223</u>	<u>3</u>

8. 應收帳款

	<u>101年9月30日</u>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u>金額</u>	<u>百分比</u>
誠品	\$ 6,943	2
香港誠品	2,054	-
其他	203	-
	<u>\$ 9,200</u>	<u>2</u>

9. 其他應收款

	<u>101年9月30日</u>	
	估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u>金額</u>	<u>百分比</u>
誠品	\$ 1,662	4

10. 應付票據

	<u>101年9月30日</u>	
	估本公司 應付票據	
	<u>金額</u>	<u>百分比</u>
誠品	\$ 10,467	2
誠建	19,853	4
其他	509	-
	<u>\$ 30,829</u>	<u>6</u>

11. 應付帳款

	101年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誠品	\$378,795	37
香港誠品	75,583	7
誠建	4,837	1
龍心百貨	1,347	-
其他	406	-
	<u>460,968</u>	<u>45</u>

12. 租賃及資產交易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購買裝修、機電及空調設備與工程，總價款分別如下：

	101年前三季
誠建	\$ 154,883
台詮	287
誠品	42
	<u>\$ 155,212</u>

(2)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倉儲空間之明細如下(表列營業費用)：

對象	承租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支出	
			101年前三季	
誠品	台北市建國北路 二段135、137號	99.9~105.12	\$	5,079
誠品物流	桃園縣蘆竹鄉南 崁路二段81號	101.7~102.6		1,763
			<u>\$</u>	<u>6,842</u>

(註) 上列租金支付方式皆為按月支付。

13. 背書保證

(1)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誠品為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提供\$44,400 之背書保證。

(2)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吳清友及吳旻潔為本公司之銀行融資借款額度提供\$764,673 之背書保證。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資產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101年9月30日</u>	<u>擔 保 用 途</u>
活 期 存 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719	信託基金及保證函額度
定 期 存 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8,349</u>	信託基金及租賃履約保證等
	<u>\$ 113,068</u>	

本公司發行之商品禮券，為符合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已於元大商業銀行開立信託專戶，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存於上述專戶之金額為\$32,66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四)及五(二)所述交易事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有下列重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因承租營業據點所預先開立支付租金之票據為\$976,685。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承租商場年度重要租賃合約如下：

租賃標的	出租人	期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捷運台北站商場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1/04/16-106/04/16	採固定租金計算
敦南商場	註	97/02/16-109/6/15	"
板橋商場	"	87/05/01-102/04/30	"
台大商場	"	85/05/16-105/08/31	"
新竹商場	"	95/09/01-105/09/30	"
士林農會商場	"	97/11/30-102/11/29	"
板橋新站商場	"	96/02/15-102/02/14	"
台北站前商場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99/10/1-104/9/30	"
建北辦公室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99/09/01-105/12/31	"
松德辦公室	蔡清泉	99/08/21-109/08/20	"
忠誠商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機構)	85/09/01-104/12/31	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金計算
台南商場	明棋股份有限公司	87/11/10-102/04/30	"
116商場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90/01/01-104/12/31	"
西門商場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6/09/01-107/08/31	"
信義旗艦商場	註	94/06/15-112/12/31	"
武昌商場	"	93/05/22-118/12/31	"
臺大醫院商場	"	91/11/01-102/03/31	"
高醫商場	"	93/06/01-103/05/31	"
銅鑼灣商場	"	101/04/30-111/04/29	註

註：因合約簽訂有保密義務，故以註表示。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租用各地營處所及倉庫未來各年度應支付之租金現值如下：

年 度	應支付之租金
101年	\$ 263,299
102年	1,020,427
103年	981,023
104年	1,008,009
105年以後	5,641,222
	<u>\$ 8,913,980</u>

(四)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EUR171 仟元。

(五)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經營誠品商場武昌店地下一樓櫃位空間，於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與傑洛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傑洛克」公司)簽訂設櫃合約，嗣後因傑洛克公司有違約事實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經誠品公司發函終止該設櫃合約。傑洛克公司認為誠品公司終止設櫃不合法，並認為誠品公司終止合約及嗣後回復櫃位空間之行為造成其營業額損失及財物受損，因本公司概括承受誠品公司商場事業部之權利義務，遂一併對誠品公司及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提起損害賠償等訴訟。傑洛克公司對誠品公司及本公司連帶求償金額為 \$3,243，案件為因業務行為所衍生之訴訟案件，事件之結果尚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與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定「松菸 BOT 文化園區(商場空間)租賃契約書」，租賃開始日為建物取得使用執照起算四個月屆滿時或本公司試營運開始日或租賃標的營運日，以先屆至者為起租日。租賃期間為 20 年，租期屆滿前二年由雙方依誠信原則協商續租條件後簽訂書面租約，得再續租 20 年，再期滿時亦同。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1,464,655	\$ -	\$ 1,464,6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00	-	-
存出保證金	237,430	-	211,893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972,942	-	1,972,94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

- 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擬揭露其公平價值資訊。
- (3)存入保證金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3.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101年9月30日

被投資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之背書保證

\$ 150,000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皆能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上列金額相等。

(二)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進銷貨等交易主要係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故無重大之匯率風險。另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外幣之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限。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款項屬固定利率之負債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

利率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從事任何金融商品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故無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百貨商場業務為收現性質，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大部分為信用良好之知名企業，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評估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無從事金融商品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亦無因資金需求而發行債券，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得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同附註十一(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同附註十一(一)。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1年前三季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150,000	按公司政策辦理	5.01%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之1%，不予揭露。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五)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決策者以事業群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41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之應報導部門包括通路事業群、餐旅事業群及總管理群。

(六)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下半年度因營運效率考量，將不動產事業群併入通路事業群，並據以更新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揭露。

(七)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101 年 前 三 季			
	通路事業群	餐旅事業群	總管理群	合 計
外部收入	\$ 6,913,783	\$ 751,900	\$ 13,429	\$ 7,679,112
內部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6,913,783</u>	<u>\$ 751,900</u>	<u>\$ 13,429</u>	<u>\$ 7,679,112</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232,457</u>	<u>\$ 74,440</u>	<u>(\$ 37,008)</u>	<u>\$ 269,889</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100 年 前 三 季			
	通路事業群	餐旅事業群	總管理群	合 計
外部收入	\$ 6,154,330	\$ 568,252	\$ 37,660	\$ 6,760,242
內部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6,154,330</u>	<u>\$ 568,252</u>	<u>\$ 37,660</u>	<u>\$ 6,760,242</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162,661</u>	<u>\$ 60,548</u>	<u>(\$ 902)</u>	<u>\$ 222,307</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八)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營運部門	\$ 269,889	\$ 222,307
利息費用	(1,985)	(2,571)
其他項目	24,164	11,83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292,068</u>	<u>\$ 231,574</u>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前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前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前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財會部門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前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前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長期工程合約

本公司承建工程所簽訂之工程合約，屬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者，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規定，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之成本預期很有可能收回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當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應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2. 淨額/總額收入認列(委託人及代理人之判斷)

本公司經營百貨零售事業，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因本公司可選擇百貨商場內之合作廠商，並可參與決定商場內所銷售之商品或勞務內容，依據(94)基秘字第 138 號函「百貨業特約專櫃收入之會計處理」之指標判斷其交易應屬買賣行為，故以對顧客收取之款項總額認列收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本公司之交易型態並未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故應以淨額認列收入。

3. 退休金

- (1)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2)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3)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4.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5. 租賃

本公司所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係依據各期約定之租金認列為各期之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本公司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費用。

6. 所得稅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

- (三)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本公司係以前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前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在建工程	\$ 95,387	\$ 47,156	\$ 142,543	(1)
預收工程款	(70,568)	(31,563)	(102,131)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774	18,774	(2)(3)(4)
其他	2,632,289	-	2,632,289	
資產總計	\$ 2,657,108	\$ 34,367	\$ 2,691,475	
應付費用	115,899	110,359	226,258	(2)(3)
預收工程款	108,710	(31,563)	77,147	(1)
在建工程	(69,489)	14,339	(55,150)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1	76	377	(4)
其他	1,698,988	-	1,698,988	
負債總計	\$ 1,854,409	\$ 93,211	\$ 1,947,620	
保留盈餘	224,057	(58,844)	165,213	(1)(2)(3)(4)
其他	578,642	-	578,642	
股東權益總計	\$ 802,699	(\$ 58,844)	\$ 743,855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承建工程所簽訂之工程合約，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屬工程合約預計於一年之內完工者，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收入；一年以上完工者，則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規定，當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與該合約有關之收入及成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屬流動資產之在建工程\$47,156、預收工程款\$31,563，調減屬流動負債之預收工程款\$31,563、在建工程\$14,339及調增保留盈餘\$32,817。
- (2) 本公司所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係依據各期約定之租金認列為各期之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本公司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費用。本公司因此調增應付費用\$104,960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17,843，及調減保留盈餘\$87,117。
- (3)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5,399及遞延所得稅資產\$918，並調減保留盈餘\$4,481。
- (4)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原認列數沖轉。

c.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之會計政策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76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13，並調減保留盈餘\$63。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及民國 101 年前三季損益重大項目調節表，本公司依既定之 IFRSs 轉換計畫進度刻正辦理中，並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度編製完成。

(四)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